应高度重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 石 光

观察者说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是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研究和统计上广泛采用的一个概念。199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知识已成为推动发达国家生产率进步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知识经济是发达国家经济的重要特征。根据经验划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内容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商务服务、教育和医疗五类服务行业。其中，商务服务业内容较为丰富，包括研发外包、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会计和法律服务、贸易服务、租赁服务等业态；教育和医疗服务业则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性质。这些行业会更加频繁地使用高新技术，是吸纳高素质劳动力的主要部门。总体来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是服务业中创新活跃、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部门，也是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放眼国际，在规模较大的发达经济体中，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约占经济总量的三分之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约一半的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美国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比高达47%。相比之下，韩国和中国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比约为三分之一。金砖国家中印度表现突出，约有37%的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从典型国家的经验来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比重将随经济增长持续扩大，二者是正相关关系。随着一国人均GDP的提高，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将会增大，同时服务业部门内部升级趋势明显，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也会快速提升。二是后工业化国家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重更高，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和一国工业化程度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美国、英国、法国、荷兰、瑞士等国家的工业占GDP的比重略高于20%，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GDP的比重都在30%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规模已经大于工业部门的规模。三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生产率进步较快，但其增加值增速的波动较大，其波动幅度远高于GDP增速的波动。

当前，中国经济已进入服务业主导的阶段，2015年服务业占GDP比重首次过半，2017年达到51.6%。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内部结构看，我国金融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较为超前，医疗和商务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从国际贸易角度看，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为：发展较为滞后的商务服务业存在贸易顺差；发展相对超前的金融和信息服务业，反而存在较大的贸易逆差。金融和信息服务业在国内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增加值和利润，但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并不强。总体来看，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很大，如何更好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健康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应该看到，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过去一提及核心技术，往往就是指制造业，但实际上服务业中很多行业都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特别是在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下，收取专利授权费已成为很多创新型企业的盈利模式。后发企业即使进行自主创新，也绕不开先发企业的专利布局，我国服务贸易逆差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知识产权使用费。还要看到，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的趋势日益增强，两者边界趋于模糊，很多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都更具有服务业属性。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与此同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有助于破解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人力成本瓶颈。随着技术进步，金融、电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大规模应用信息和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的应用和普及将加速替代简单重复性劳动，推动服务业效率提升。

当前，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工业比重在2006年达到47.6%的峰值后逐步回落，2017年降至40.5%；服务业比重持续增长，且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服务业部门内部也出现向知识密集型升级的趋势，金融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较为超前，行业规模明显高于可比国家，龙头企业与美国同类企业市值基本相当，预计金融和信息服务业规模仍会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同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内部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医疗和商务服务业的增长可能会更快。比照典型国家经验，预计我国医疗服务业占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重将从当前的不足10%提高到15%至20%，而商务服务业的比重将从当前的略高于20%提高到30%以上。

从实际情况看，监管不当和开放不足是当前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存在结构性矛盾的重要原因。下一阶段，可考虑在优化服务业监管、放宽市场准入等方面切实发力，完善相关政策，扩大服务业开放，进一步提升我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 赵 瑾

调查研究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由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对外开放，进入到以服务业为核心的对外开放新阶段。一方面，在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发展变化中，服务的地位愈发突显；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服务业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要素生产率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亦有共识。在此背景下，以扩大服务业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更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经济增长新动能，对实现贸易强国战略目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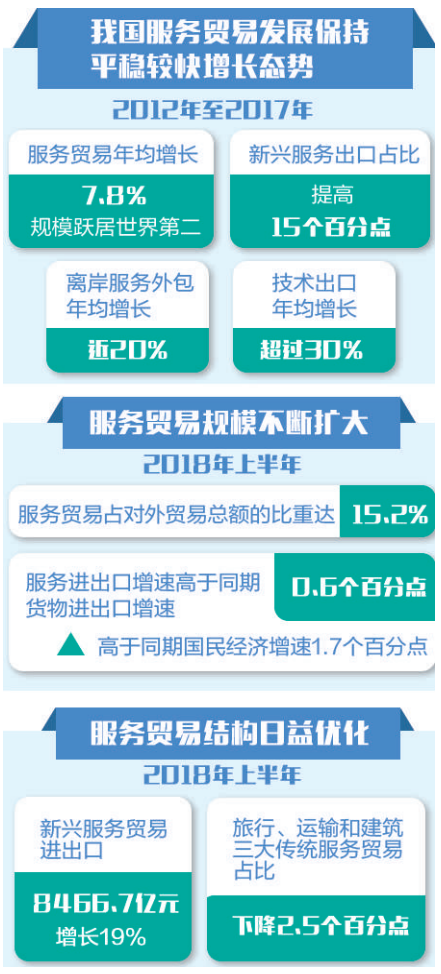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更好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新动能，应以开放促创新，根据不同服务贸易模式与产业壁垒特点，针对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最新变化，精准施策，以服务业扩大开放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新路径。

第一，扩大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准入，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同发展。在服务贸易发展的四种模式中，商业存在占比达50%，这意味着吸引外商投资服务业是影响一国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的重要路径。研究显示，生产性服务作为制造业的中间投入，通过开放引入竞争机制不仅有利于提高服务业本身的生产率，而且会通过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提升制造业的竞争力和生产率，同时拉动服务贸易增长，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同发展。为此，需消除金融、运输、商业等生产性服务的贸易壁垒，着力扩大市场准入，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

第二，放宽对高端人才流动限制，为研发、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在服务贸易发展的四种模式中，自然人移动占比不大，只有1%至2%，但却是决定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与结构升级的关键因素。与以资本密集型为特征的传统制造业不同，以研发、设计、法律、金融、信息服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处于全球价值链高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显示，人员流动限制是法律、工程和建筑设计三大行业服务贸易限制的主要手段。对此，放宽对高端人才的流动限制，简化相关人才的出入境手续，将有利于技术转移，推动研发、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

第三，大力发展数字贸易，降低数字贸易壁垒，创新服务贸易新模式。数字技术正在改变商业与贸易。2018年WTO公布的数字贸易最新数据显示，全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19.3万亿美元增长到2016年的27.7万亿美元，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达到60%。这意味着国际贸易方式正在发生由以最终产品为主到以中间产品为主，再到以数字贸易为主的转变。目前影响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贸易监管和贸易壁垒主要是数据保护和隐私(包括数据本地化)、网络安全、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市场准入和投资。为应对未来数字贸易市场开放的压力，挖掘数字贸易的市场潜力，我国应尽快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融资体系，支持技术和创新中心建设，并加快构建有利于数字贸易发展的监管框架。

第四，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推动服务先行，以投资带动服务贸易出口。从国际服务贸易总体规模看，全球近70%的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在欧洲和亚洲，2017年，两大区域在全球出口市场占比达75.4%。而从服务贸易的国际需求市场看，欧洲和亚洲也是全球第一和第二大进口市场，2017年，两大市场在全球服务进口市场中占比达73.9%。中国地处亚洲，我国应加快与亚洲国家的区域和双边服务贸易谈判，立足亚洲，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市场。还要看到，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国际服务贸易出口的新生力量，在全球服务贸易出口的占比已突破30%。对此，应推动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核心的服务贸易出口战略，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让文化、旅游、金融、运输等服务先行，在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基础上促进设施联通，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同发展。

第五，以改革促开放，推动制度创新，对接国际服务贸易投资规则新变化。国际最新研究显示，制度质量是影响一国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的重要因素。与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不同，服务贸易无法通过关境交易，关境内一国的相关制度就成为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此，我们应对接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最新变化，构建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通过提高制度创新的质量促进服务业开放，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六，推动国际合作，多管齐下探索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确立有效监管的新理念，重点修正市场失灵，如垄断、信息不对称、外部性、公共政策目标实现等；二是实行监管手段现代化，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基于大数据的风险指标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三是推动监管方面的国际合作，积极消除因各国监管制度差异造成的服务贸易壁垒。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观察新形势 研判新趋势

国际贸易逐步转向、服务贸易地位突显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国际分工日益深化，服务的可贸易性不断增强。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将服务贸易纳入其中，有力推动了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益突显，国际贸易的诸多方面都呈现出围绕服务业发展变化而做出相应调整的现象。

全球经济服务化趋势明显。2016年，世界服务业在GDP增加值中的占比达到65.08%，全球就业的一半以上来自服务业，服务业成为全球就业机会的最大提供者。

服务业成为推动生产国际化的重要主体。目前服务业投资占全球投资的三分之二，占发达国家对外投资的四分之三，服务业已经超越制造业成为跨国公司推动生产国际化的重要主体。

商品国际化的主体开始由货物转向服务。近20年来，服务贸易增速快于货物贸易。按照传统的贸易总值统计，2017年，货物贸易占总贸易的77.6%，商品国际化的主体是货物，但按增加值统计，服务贸易在总贸易中的占比超过40%。特别是出口，全球贸易总出口中服务业增加值的占比(46%)已经超过制造业(43%)。国际贸易方式也在由以中间产品贸易为主转向以数字贸易为主，数字技术正在改变商业及国际贸易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影响未来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重要谈判也显示，与服务贸易相关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监管一致性、自然人移动、数字贸易等，均已成为谈判的重点。

与此同时，信息技术发展带动国际贸易发生重大变化，促使国际社会重新认识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由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经济研究所和全球价值链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2017)，以及201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服务贸易与全球经济报告都显示，服务业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要素生产率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是服务业发展有利于宏观经济稳定。全球GDP增长的三分之二、就业的二分之一、每年新增的大部分就业均来自服务业。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的发展对确保一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服务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连接作用。在产业融合发展的今天，服务业不是独立的产业，金融、运输、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既是连接农业、制造业的“黏合剂”，也可作为中间投入全面参与农业和制造业生产，成为经济发展的“推进器”。

三是服务业有助于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作为外包投入，服务在全球价值链生产中处于微笑曲线的两端，是制造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关键的中间品投入，高质量、低成本、多样化的生产性服务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作为内部投入，制造业也呈现出服务化趋势，即制造企业以客户为中心，为获得竞争的长期优势，正由以制造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

四是服务业有利于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贸发组织研究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要依赖基本服务，如健康、教育、卫生、能源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等。

探索新路径 培育新优势

以更高水平开放促创新、促发展

摘英

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庄聪生——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民营经济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税收贡献超过50%，国民生产总值占比超过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占比超过70%，城镇就业超过80%，企业数量占比超过90%，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市场需求不旺、生产要素成本上升、企业税费负担较重、融资难融资贵状况难以缓解、转型升级压力巨大、产权保护尚不完善，等等。

破解民营经济当前遇到的困难，就必须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不断激发民营经济的发展活力。

一是确保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细化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于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各地需加快落实的步伐，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让民营企业真正有获得感。

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需保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减少并逐步取消阻碍民间资本进入相关领域的附加条件，清理各种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做法。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难题，大力降低企业综合营商成本，切实保护营商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和投资利益。

三是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保障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但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畅通。采取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真正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是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要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像尊重老师一样尊重“老总”。同时，以透明的法治环境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保护企业家才能，让企业家在社会上有地位、在政治上有荣誉、在经济上有实惠、在事业上有成就，充分激发他们创业创新创富的活力，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常纪文——

创新体制机制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形势仍然严峻，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颇多。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发展不均衡，建设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不足；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协调能力有待提升；各区域环境保护理念存在差异；环境保护责任追究仍需加强。对此，各地应按照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共进。

要加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建议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做好顶层设计，为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方向。同时，更好注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形成各方面、各层级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合力。

要充分考虑各地发展差异，科学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目标。我国地域广袤，行业、区域和城乡差距仍然很大，各地区各行业的转型期窗口时间不同，转型的能力和进度也不同。在此条件下确定相关政策目标，既要有统一的原则，也要考虑到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性，保证相关措施可操作、可落地、见实效。

要深化改革、疏通堵点，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机制顺畅运行。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化、流域化监管体制改革，与属地监管有机结合，更好体现统筹性、协调性；全面落实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尽职免责的环境监管制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环境保护形式主义，杜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现象。

要进一步推动制度创新，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在加强建设事中监管和事后补救制度的基础上，还要着力健全事前预防性制度，建立工业园区和开发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区域环境风险控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控制结合起来。要创新机制，特别是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和公益诉讼机制，建立行政处罚、引咎辞职、诉讼受理和行政追责等方面的行政措施或者行政处罚自动启动机制。同时创新管理模式，采取行政管制、市场调节、技术服务、信用管理相结合的有力措施，更好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方式的转型需要。

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各地可考虑建立环境信息公开的模板，开展考核；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负责人对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网站管理水平，防止出现宣传教育网络空心化、形式化等现象；提高公众参与度，对环保社会组织开展辅导，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鼓励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与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培训、宣传、社会调查、技术服务和监督。

要加强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对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督促地方开展“多规合一”、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布局优化、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更好实现标本兼治。

（肖 伟）

本版编辑 栾笑语